

一言一语

向最美逆行者致敬

核心观点

无论多么艰难,即使面临危险,消防战士也依然无畏前行,以青春和生命的代价塑造了无数“不凡”与“伟大”。

□ 市直 一言

《烈火英雄》近日在各大影院火热上映,影片以9年前大连“7·16”输油管道爆炸事故为背景,将当时的历史画面以夺人心魄的镜头语言进行还原。影片见证了消防员不顾安危、冒险挺进的精神,使观众无不动容,称赞他们是最美逆行者。人们很容易联想起,今年3月30日,一场突发的森林大火自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立尔村燃起,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吞噬森林。在山火救援中,27名森林消防员壮烈牺牲,平均年龄只有23岁。

无论多么艰难,即使面临危险,他们也依然无畏前行。正是因为有了他们,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才更加安全,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才更高,他们就是为了守护人民的幸福生活能随时出征的雄师。影片带给观众的震撼和感动,除了消防英雄面对火灾的最美逆行、勇往直前外,还有他们生活、工作中的“爱与痛”。影片中饰演消防员家属的谭卓深有感触地说:“最深的水是泪水,你明明知道你的家人走的是一条危险的路,

你还要告诉他,你去吧……”通过影片,人们看到了消防战士最坚定的信念、最真实的人生,他们用手中的水枪谱写坚定不移的誓言,以青春和生命的代价塑造了无数“不凡”与“伟大”。

据处州晚报报道,许多市民观看影片后,向消防队员献爱心。其中有一例特别感人,8月1日早上,一男子骑车来到景宁消防大队岗亭前,将一箱红牛饮料交给岗哨人员便匆匆离开。在这份礼物中,还藏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道:在看完电影《烈火英雄》后,我才如此真实地了解到你们是冒着怎样的危险保障了我们的幸福生活,我们之所以能够在静好的岁月里安然学习,正是因为有你们在负重前行。电影中消防员们誓死保护人民的精神深深感动了我,也让我想到了你们,一群在我们身后默默奉献的人。希望你们每次出警都能平安归来……

《烈火英雄》海报上有一句宣传语:“我们不怕牺牲,只怕被遗忘”。将这个平凡而又伟大的英雄群体搬上银幕,还原了消防员“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使命担当,诠释了最美也最悲壮的烈火青春。让我们向这些“最美逆行者”致敬!



头盔究竟为谁戴?

核心观点

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不是为了应付交警检查,而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

□ 缙云 施星

周末回家,听到老爸感叹:“这几天,交警同志上路检查骑摩托车、电动车者是否戴头盔,而且告诉各位骑乘者,头盔是为自己戴的!”这些天的《处州晚报》也连续刊发《头等大事怎能忽视?》《骑车没戴头盔两人颅脑受伤》等文章,告诫广大读者朋友,即使炎热夏季戴头盔感觉热一点、闷一点,但总比出事进医院强。

据晚报报道,今年以来,全市有25万余人次因此被处罚。“很多人觉得戴上头盔不舒服,

穿戴麻烦,于是就抱着侥幸心理骑车上路了。”这是交警的无奈。很多摩托车、电动车骑乘者以自己技术好、会小心、短途行驶不得事、戴头盔会弄乱发型等所谓理由,为自己不戴头盔辩解。交警一再提醒:安全头盔对人的头部起到缓冲撞击作用,可有效防止头部直接碰撞地面或硬物致伤。佩戴安全头盔不是为了应付交警检查,而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

骑车戴头盔是为了自己的安全,既然这一点已经成为共识,那就让我们自觉行动起来吧!

声明:本报《念白勺·杂谈》版倡导百家争鸣,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不代表本报立场。

上周奇事辣评

本期述评:梅意晨

消防队接连收到匿名市民送来的礼物 更需用实际行动感谢消防员

8月3日晚,一男一女拎着一袋蛋糕来到市消防支队门口,放在门岗外的地上就离开了,塑料袋里还有一张纸,上头写道:感谢你们的负重前行,换得我们岁月静好!请你们每次出警一定平安归来。无独有偶,景宁消防大队也接连收到匿名市民送来的礼物和暖心留言,着实让消防员们感动了一把。(据本报8月5日5版)

电影《烈火英雄》里,在火场拼命的消防队员让许多观众动容。作为普通百姓,我们应当认可消防员为社会安定与百姓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我们更应该明白,这些消防员脱下制服后,也是普通人,是某对老夫妻的儿子、某个姑娘的男友、某个宝宝的父亲,可是发生火情时,他们一定是那个不顾一切冲进火海的人,是这种无畏的选择,让英雄主义在他们身上如星辰闪耀。作为普通百姓,我想,诸如送蛋糕、送奶茶之类的举动,不过是一些没有可持续性的自我感动而已,真想对这些可爱可敬的消防员们表达谢意,做到两件事足矣:一是学习消防知识,二是杜绝消防隐患。

今年以来全市 25 万余人次骑车不戴头盔被罚 不要用血来验证头盔的作用

近期,丽水市区驾乘摩托车、超标电动车不戴头盔现象似乎又有“抬头”,记者在三个路口分别蹲守半个小时,一共发现95起未戴安全头盔的行为。交警部门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已有25万余人次因未戴头盔被处罚,下一步,查处力度将继续加大。(据本报8月7日3版)

电动车是一种兼具机动车的高性能和非机动车的低保护性的交通工具,加之使用者并不需要在上路前强制学习交通法规,于是它天生就更容易成为事故的主角。有统计称,电动车在交通事故中占比高达90%!要知道,交警部门加大力度查处未戴头盔的情况,目的并不在于“罚”,而在于“防”,为的是让暴露在事故风险中的电动车驾驶者能因为正确佩戴头盔而降低损伤;另一方面,如果有人非要冒险“裸骑”,那他所冒的“险”,也并不是“会被交警逮个正着”,而是那颗不受任何保护的脑袋可能正以50码的时速奔向重症监护病房。毕竟,谁都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临,若真要用血的教训来验证自己不戴头盔的危险,这代价也太惨重了。

朋友借车醉驾出车祸,车主倒赔 11 万元 车子一律不借对谁都好

松阳男子大鹏默许醉酒的同事大海开走自己的摩托车,大海搭载小明出行,半路出车祸两人均身亡。松阳法院判决,大鹏明知大海可能酒后驾车,仍默许其开走自己的摩托车,存在一定过错,要承担10%的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万余元。(据本报8月7日4版)

各位别觉得此案中的车主大鹏很冤——法律上明确规定,在明明知晓借车人饮酒、吸毒的情况下还借车给他的,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因为车主存在过错。那么,万一哪天自己的朋友也来借车,应该怎样防范风险呢?一是查“车”,看看车辆是否有故障隐患;二是查“照”,看看朋友是否有合法的、对口的驾照;三是查“人”,看看借车人是否能够驾驶,有没有喝酒、吸毒嗑药的情况。这要我说啊,除非人命关天的危急情况,车子一律不外借,这是对自己、朋友和车子都好的唯一选择。